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集团”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对德联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7,164,63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3,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5.7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44.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45230026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德联集团或/和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托管银行三方/四方/五方共同签署了德联集团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德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专用账户，资金用途全部为公司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的建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联集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已全部销户。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资金实际使用、与计划差异及产生效益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644.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2.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4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966.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4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	是	89,644.28	20,677.40	0	20,677.40	100.00%	2021年4月	-335.22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68,966.88	6,489.99	78,543.52	11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9,644.28	89,644.28	6,489.99	99,220.92	110.68%	—	—	—	—
合计	—	89,644.28	89,644.28	6,489.99	99,220.92	110.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的同时，汽车售后市场项目成为国内产业投资的热点，存在盲目投入大量资金和资源进行补贴式经营的情况，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放缓了汽车售后市场项目店铺建设速度，注重完善供应链、示范店以及IT系统等方面的基础工作，导致建设投入未达计划进度，也未完成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自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至今，汽车后市场的终端门店竞争依然十分激烈，门店购置费及租金、人员工资等成本要素快速上涨。为适应目前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已于2015年10月增加了建设内容，在原计划建设110家连锁经营的汽车售后市场2S店基础上，增加建设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和网络营销平台，通过打造包括直营、加盟及网络销售为一体的汽车售后维修保养业务综合平台从而提高竞争力。公司适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和业务发展规划，未来两年将优先发展加盟及网络销售体系。</p> <p>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并将募投项目调整规模后缩减的募集资金21,480.79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p> <p>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并将募投项目调整规模后缩减的资金53,439.7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经2015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增加建设内容作如下变更并对变更后实施主体增资：一是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部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和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二是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在原计划建设110家连锁经营的汽车售后市场2S店基础上，增加建设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和网络营销平台，打造包括直营、加盟及网络销售为一体的汽车售后维修保养业务综合平台。</p> <p>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作如下变更并对变更后实施主体增资：母公司未来不再从事募投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为主，拟向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再次增资3,000万元用于加盟及网络销售的汽车售后维修保养业务综合平台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经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增加建设内容作如下变更并对变更后实施主体增资：一是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部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和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二是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在原计划建设 110 家连锁经营的汽车售后市场 2S 店基础上，增加建设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和网络营销平台，打造包括直营、加盟及网络销售为一体的汽车售后维修保养业务综合平台。</p> <p>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一是将上海、杭州、广州和东莞地区汽车售后市场 2S 店的门店取得方式由购置变更为租赁，在扣除建设期预计租金费用 6,783.41 万元后，可减少店铺购置费用共计 21,480.79 万元；二是将募投项目调整规模后缩减的募集资金 21,480.79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4,574.88 万元）全部偿还银行借款。</p> <p>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作如下变更并对变更后实施主体增资：母公司未来不再从事募投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为主，拟向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再次增资 3,000 万元用于加盟及网络销售的汽车售后维修保养业务综合平台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自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至今，汽车后市场的终端门店竞争依然十分激烈，门店购置费及租金、人员工资等成本要素快速上涨。为适应目前市场竞争格局，公司陆续采取了增加建设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和网络营销平台、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缩减项目投资规模等方式，保证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进展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平台建设、渠道建设等成本费用控制，形成了资金结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9,576.64 万元。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44.28 万元未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9,576.64 万元，若包含则金额为 99,220.92 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形为：

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一是将上海、杭州、广州和东莞地区汽车售后市场 2S 店的门店取得方式由购置变更为租赁，在扣除建设期预计租金费用 6,783.41 万元后，可减少店铺购置费用共计 21,480.79 万元；二是将募投项目调整规模后缩减的募集资金 21,480.79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4,574.88 万元）全部偿还银行借款。

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是对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作如下变更并对变更后实施主体增资，母公司未来不再从事募投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为主，拟向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再次增资 3,000 万元用于加盟及网络销售的汽车售后维修保养业务综合平台建设；二是募投项目调整规模后缩减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6,439.7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3,041.6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德联车护的日常经营所需，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46.99 万元。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联集团《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为：华兴专字[2022]21011640057 号），发表意见为：德联集团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联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家林

周 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